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9〕36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湛江市辉达船务有限公司扩大经营范围从事港澳航线成品油运输业务及“湛海供166”油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

湛江市辉达船务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增加经营港澳航线成品油运输业务的申请》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司扩大经营范围从事港澳航线水路成品油运输业务。

二、同意你司经营的“湛海供166”油船（总吨位1154、净

吨位646、载货量1515吨，主机功率735KW)扩大经营范围，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航线成品油运输（但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航行有效期至2029年4月30止。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本批文自动失效。

三、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船员证书，经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船舶安全运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4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广东海事局，海关广东分署，珠海边检总站，湛江海关，湛江海事局，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印发
